

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文件

浙商大东语〔2017〕29号

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关于十一月份学生寝室卫生检查情况的通报

院内各部门、学生各班级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、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深化文明寝室创建要求的通知》（浙教工委〔2016〕3号）、学校《关于全面深化文明寝室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商大党〔2016〕15号）、学院《文明寝室创建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东语学院〔2016〕17号）精神，学生工作办公室于11月组织辅导员及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干部对全院学生寝室卫生进行了数次全面检查，各班级学生寝室能积极响应并配合卫生检查工作，收到了较为良好的效果。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对11月份检查中表现突出的寝室给予通报表扬，名单如下：

17级本科生：

43#503 38#612 38#617

16级本科生：

38#124

15 级本科生:

23#613 23#615 23#623

17 级研究生:

9#218 9#224

15 级研究生:

2#219

同时，在检查中发现个别寝室卫生较差，名单如下:

16 级本科生男生寝室:

41 # 126

15 级本科生女生寝室:

23#622

希望受表彰的寝室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其他寝室能向受表扬的寝室学习。学院要求卫生较差的寝室立即进行整改。希望广大学生积极投身文明寝室和公寓文化建设，共创我院干净、舒适、文明的寝室环境。

东方语言文化学院

2017 年 12 月 26 日

主题词：寝室 卫生 检查 通报

抄送：校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2017年12月26日印发
